

证券代码：835447

证券简称：微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

券

##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	<b>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b>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

	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。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最新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